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內所有之數字均以港元列示。)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31.3.2015	31.3.2014	變動
股東應佔溢利	240百萬元	110百萬元	+119%
每股盈利(基本)	18.09仙	9.49仙	+91%
每股股息			
— 中期	1仙	1仙	—
— 末期	4仙	3仙	+33%
— 特別	3仙	3仙	—
— 總計	8仙	7仙	+14%
資產淨值	3,108百萬元	3,005百萬元	+3%
每股資產淨值(於三月三十一日)	2.2元	2.4元	-8%

\* 僅供識別

## 業績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入	3	<b>9,099</b>	7,121
管理及其他有關服務收入		<b>3,418</b>	4,217
利息收入		<b>4,336</b>	1,527
物業租金收入		<b>1,031</b>	1,063
其他收入		<b>912</b>	1,09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b>319</b>	975
行政開支		<b>(53,192)</b>	(50,071)
財務成本		<b>(486)</b>	(7,280)
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之虧損淨額	4	<b>(6,347)</b>	(153,20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攤佔業績		<b>263,113</b>	411,089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b>27,424</b>	26,427
除稅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前溢利		<b>240,528</b>	235,841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b>—</b>	(126,131)
除稅前溢利	5	<b>240,528</b>	109,710
稅項	6	<b>(40)</b>	(122)
本年度溢利		<b>240,488</b>	109,588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335)	(2,199)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155,008)	(6,380)
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時轉出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9,014	(2,528)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140	240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17)	(3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49,206)	(10,89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1,282	98,69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		18.09	9.49
攤薄		18.09	8.9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0	4,650
投資物業		18,759	21,150
無形資產		1,189	1,641
聯營公司權益		2,642,274	3,045,256
		<u>2,668,082</u>	<u>3,072,697</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9	16,112	9,3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12	1,857
應收承付票據		300,000	—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38,691	31,726
		<u>457,515</u>	<u>42,93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0	6,821	27,018
應付保證金賬戶款項		—	19,596
銀行透支		9,997	62,653
		<u>16,818</u>	<u>109,267</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440,697</u>	<u>(66,32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108,779</u>	<u>3,006,36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244	1,187
<b>資產淨值</b>		<u>3,107,535</u>	<u>3,005,18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338	12,702
股本溢價及儲備		3,093,197	2,992,479
<b>總權益</b>		<u>3,107,535</u>	<u>3,005,181</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8,842)	59,566
投資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243,283	(45,601)
融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54,590)	(31,812)
	<hr/>	<hr/>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59,851	(17,847)
承前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30,927)	(12,92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30)	(160)
	<hr/>	<hr/>
結轉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b>128,694</b>	<b>(30,927)</b>
	<hr/> <hr/>	<hr/> <hr/>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38,691	31,726
銀行透支	(9,997)	(62,653)
	<hr/>	<hr/>
	<b>128,694</b>	<b>(30,927)</b>
	<hr/> <hr/>	<hr/> <hr/>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金融工具」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較早版本(即採納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版本)，此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生效日期為早。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較早版本僅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本集團已選擇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作為首次應用日期(即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之規定，對其金融資產進行重新評估之日期)。分類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事實及情況作出。根據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過渡性之額外披露資料，而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導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計量數額間的差額，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根據持有資產當日之商業模式之事實及狀況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並不適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已不作確認的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載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之新的分類及計量規定。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須按照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分類及其後按各自之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債務工具的金融資產只有在：(i)持有有關資產的商業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及(ii)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情況下(統稱「攤銷成本準則」)，方會於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如不符合以上兩項其中任何一項準則，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然而，為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在首次確認時選擇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準則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可能需作減值。

權益工具之投資乃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除非權益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及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權益工具(按每項工具基準)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除股息收入一般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於損益內確認外，所有收益及虧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檢討及再次評估本集團現有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董事亦已就其聯營公司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進行詳細檢討，並對其聯營公司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調整，以與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公司董事總結，本集團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乃根據持有金融資產的目標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付款合約現金流的商業模式持有。

####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金融資產*

首次應用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金融資產分類，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投資重估儲備及累計溢利造成影響，載列如下：

-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以於各報告日的公平價值計量，現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以於各報告日的公平價值計量，現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的投資重估儲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列於貸方的5,531,000元，現已重新分類為累計溢利。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累計溢利增加5,531,000元，而投資重估儲備則已減少相同數額；及

-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現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該等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淨額已確認至有關聯營公司的投資重估儲備。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的投資儲備已增加32,424,000元。

會計政策變更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造成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年度來自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 分部資料

根據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長期投資	-	投資於投資項目,如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其他投資	-	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及證券買賣
其他	-	投資物業租賃、出租汽車及管理服務

有關上述經營分部之資料,其亦為本集團可呈報之分部,呈報如下。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 千元	長期投資 千元	其他 千元	分部總計 千元	抵銷 千元	綜合 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4,110	-	4,989	9,099	-	9,099
分部間銷售	3,720	-	-	3,720	(3,720)	-
	<u>7,830</u>	<u>-</u>	<u>4,989</u>	<u>12,819</u>	<u>(3,720)</u>	<u>9,099</u>
業績						
分部業績	7,583	(86)	218	7,715	-	7,715
	<u>7,583</u>	<u>(86)</u>	<u>218</u>	<u>7,715</u>	<u>-</u>	<u>7,715</u>
中央行政成本						(50,891)
財務成本						(486)
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 之虧損淨額						(6,34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攤佔業績						263,113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額外權益之收益						27,424
						<u>240,528</u>
除稅前溢利						<u>240,528</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 千元	長期投資 千元	其他 千元	分部總計 千元	抵銷 千元	綜合 千元
<b>分部收入</b>						
對外銷售	760	701	5,660	7,121	–	7,121
分部間銷售	3,717	–	–	3,717	(3,717)	–
	<u>4,477</u>	<u>701</u>	<u>5,660</u>	<u>10,838</u>	<u>(3,717)</u>	<u>7,121</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2,424</u>	<u>582</u>	<u>1,639</u>	<u>4,645</u>	<u>–</u>	<u>4,645</u>
中央行政成本						(45,836)
財務成本						(7,280)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 之虧損淨額						(153,20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攤佔業績						411,089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額外權益之收益						26,427
除稅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減值虧損前溢利						<u>235,841</u>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u>(126,131)</u>
除稅前溢利						<u><u>109,710</u></u>

分部間銷售乃按通行市價或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財務成本及與於聯營公司權益有關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投資分部並無業務活動。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加拿大。

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或交易對手之收入資料乃按進行交易之地理位置劃分。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香港	4,637	1,828
加拿大	4,462	5,293
	<u>9,099</u>	<u>7,121</u>

## 4. 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之虧損淨額

虧損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a)	5,792	66,78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55	—
收購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彼因本集團及集團以外人士同時轉換 可換股票據導致之虧損淨額	(b)	—	86,417
		<u>6,347</u>	<u>153,204</u>

附註：

### (a)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主要由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所產生，此乃因行使購股權而造成攤薄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主要由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所產生，此乃因本集團與伍婉蘭女士（「伍女士」，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國強博士之配偶）以外人士行使聯營公司購股權及轉換其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以及該聯營公司發行以股代息股份而造成攤薄影響所致。

(b) 收購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彼因本集團及集團以外人士同時轉換可換股票據導致之虧損淨額：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伍女士按換股價每股2.102元分別轉換本金金額約為54,400,000元及297,000,000元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發行之3.25%可換股票據（「德祥地產票據」）為分別約25,900,000股及約141,300,000股德祥地產股份（「四月轉換事項」）。本集團於德祥地產之權益因本集團及伍女士同時進行四月轉換事項而由37.37%下跌6.39%至30.98%。損益賬中確認之虧損淨額為112,511,000元乃根據於四月轉換事項日期攤佔德祥地產及其附屬公司（「德祥地產集團」）資產淨值之減少淨額、本集團所持德祥地產票據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以及於四月轉換事項日期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總計。

(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進一步轉換所持全部本金金額為43,850,000元之德祥地產票據為約20,900,000股德祥地產股份。若干德祥地產票據持有人與本集團於同日轉換德祥地產票據。因此，本集團於德祥地產持有之權益由31.99%增至33.75%。損益賬中確認之收益淨額為26,094,000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於德祥地產集團攤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淨增加，與本集團所持德祥地產票據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以及於轉換日期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之間的差異。

##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70	1,903
無形資產之攤銷	146	184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306	—
根據經營租約就物業租賃須付出之最低款項	3,264	3,203
並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0	659

## 6. 稅項

稅項指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均無來自香港之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7. 分派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二零一四年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為3.0港仙)	38,107	37,528
– 二零一四年之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 (二零一四年：無)	38,107	–
– 二零一五年之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 (二零一四年：無)	41,012	–
– 二零一五年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為1.0港仙)	13,671	12,702
	<u>130,897</u>	<u>50,230</u>
本年度建議股息：		
– 二零一五年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二零一四年：3.0港仙)	62,151	38,107
– 二零一四年之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	–	38,107
	<u>62,151</u>	<u>76,214</u>

本公司董事議決建議以現金方式，連同以股代息選擇權方式代替部份或全部有關股息，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

於本年度，已宣派及批准之二零一四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及已宣派之二零一五年度中期及特別股息總額為130,897,000元，當中現金股息為34,400,000元及以股代息股息為96,497,000元(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當中，現金股息為31,130,000元及以股代息股息為6,398,000元)。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240,488	109,588
潛在可攤薄股份之影響：		
按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之財務成本作出調整	—	3,40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240,488</u>	<u>112,99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329,071,979	1,154,396,674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之潛在可攤薄股份影響	—	103,771,68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329,071,979</u>	<u>1,258,168,363</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假設轉換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 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4,525,000元(二零一四年：604,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0 – 30日	4,524	603
31 – 60日	1	1
	<u>4,525</u>	<u>604</u>

投資物業租賃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須按月墊付，而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並無就應收利息授出信貸期。

##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中包括416,000元(二零一四年：495,000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0 – 30日	403	485
31 – 60日	13	10
	<u>416</u>	<u>495</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預期擬派末期股息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約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以郵寄方式派付予本公司股東。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批准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並建議透過現金方式派付末期股息，惟股東可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部份或全部有關股息。根據以股代息方案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市值，將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止連續三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減該平均價5%之折讓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以股代息建議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批准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方案全部詳情之通函，將連同選擇表格一併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要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24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110,000,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18.09港仙(二零一四年：9.49港仙)。業績較去年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之貢獻增加。

本集團表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元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德祥地產	253	134
保華	23	23
珀麗	-	254
Burcon	(13)	-
	<hr/>	<hr/>
	263	411
聯營公司權益之淨減少之虧損額	(6)	(15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27	26
於珀麗權益之減值虧損	-	(126)
來自其他投資及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	(44)	(48)
	<hr/>	<hr/>
股東應佔溢利	<b>240</b>	<b>110</b>

#### 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

德祥地產主要從事於澳門、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德祥地產亦開發及投資酒店及消閒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為受惠於德祥地產持續帶來之回報，本集團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祥地產的末期及特別股息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的中期及特別股息。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以合共約45,700,000元的現金代價在市場上購買約12,000,000股德祥地產股份。因以上事項，本集團於德祥地產之權益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0.6%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2.6%。按此，本集團就上述於德祥地產之權益增加錄得收益約27,000,000元。



德祥地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804,000,000元。溢利較去年之387,000,000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德祥地產於其擁有35.5%實際權益之聯營公司聯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所佔利潤大幅增加所致。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攤佔德祥地產溢利為253,000,000元。

####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保華」)*

保華以香港為基地，專注於中國內地長江流域之港口和基礎建設之開發及投資，以及港口和物流設施之營運，亦從事與港口及基礎建設開發相關之土地和房產開發及投資業務，並通過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面之工程及物業相關之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保華之權益維持於26.8%的水平。保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86,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86,000,000元。因此，保華所貢獻之溢利維持於23,000,000元。

####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珀麗」)*

珀麗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四星級酒店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向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出售擁有約195,700,000股珀麗股份之附屬公司，代價為575,000,000元。作為出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於完成出售前，本集團以26,900,000元的代價配售47,200,000股珀麗股份。由於珀麗的權益之減值虧損126,000,000元已於去年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對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溢利或虧損影響。

####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

Burcon於開發具功效性及擁有極高營養價值之植物蛋白質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一九九九年，Burcon已在其提取及淨化植物蛋白質之核心技術上，發展出一系列合成、應用及加工專利權。Burcon已開發：CLARISOY™大豆蛋白質，能為低pH值之體系提供清澈和完備之營養；Peazazz®豌豆蛋白質，具獨特水溶性及帶清新口味；以及Puratein®、Supertein®及Nutraitein®，三種均為具有獨特功能及營養特性之芥花籽分離蛋白質。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Burcon授權Archer-Daniels-Midland Company (於美國上市，並於全球食材工業處於領導地位之公司，以下簡稱「ADM」) 使用其旗艦蛋白質技術CLARISOY™。於二零一四年七月，ADM於2014 Institute of Food Technologist Annual Meeting & Food Expo 推出新系列CLARISOY™，即CLARISOY™ 170。Burcon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就一種CLARISOY™合成物質的專利申請獲授關鍵專利，為CLARISOY™的商業價值屬性提供保障。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Burcon按每股作價2.82加元完成其1,860,000股普通股之供股發售及本集團於是次供股發售中認購約400,000股普通股，以維持其於Burcon的持股比例。作為本集團承諾認購的補償，本集團已收到不可轉讓的認購權證，獲賦予權利按每股2.82加元之行使價(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之供股發售，行使價其後調整至每股2.78加元) 購買最多約100,000股Burcon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Burcon完成其約700,000股普通股之私人配售，每股作價2.50美元，所得款項總額約2,000,000加元。因此，本集團於Burcon之權益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8%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urcon錄得虧損45,0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44,000,000元。因此，連同確認之前未確認之虧損，本集團攤佔虧損為13,000,000元。

附註：CLARISOY™為ADM的商標，由ADM許可Burcon使用。

本集團於主要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之股權權益概述如下：

所投資公司之 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持有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
德祥地產	香港聯交所	199	32.6%	32.6%
保華	香港聯交所	498	26.8%	26.8%
Burcon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BU	20.4%	20.6%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BUR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BNE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權益為3,108,000,000元，較去年增加3%。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融資及庫務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為保持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458,000,000元及17,000,000元。由於出售珀麗的股份，流動資產較去年上升10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比率為27（二零一四年：0.4）。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為139,000,000元，以及銀行借款為10,000,000元。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為單位，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通知償還，並按浮動息率計息。

由於償還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相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7%。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股東應佔權益計算。借款淨額乃借款及應付保證金賬戶款項之總和，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後得出。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故此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亦無使用外匯對沖工具。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22,000,000元之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授予本集團一項一般信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信貸並無提取之結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共62名僱員。本集團酬金政策是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公積金及醫療保障計劃。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惟於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之事項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國強博士(「陳博士」)以總代價約168,000,000元收購合共約2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陳博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由38.2%增至54.2%。由於進行上述股份收購，由陳博士持有一間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Galaxyway」)以每股股份0.73元，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股份(Galaxywa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會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要約」)。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初結束，並據要約已收到約300,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因此，陳博士直接及間接地擁有約77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股權於要約結束後為54.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中旬，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88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12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5,600,000元。每股配售股份0.88元之配售價較於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08元折讓約18.5%。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配售所涉及之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與開支)將約為102,800,000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0.857元)，並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適當時用於未來適合的投資機會(如有)。該集資活動將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Burcon*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Burcon公佈完成按每股2.26加元發行其約1,550,0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發售。所得款項約3,500,000加元將用於(其中包括)研究及開發、申請專利、維持Burcon知識產權組合及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已申請額外認購並已合共認購供股發售下之約400,000股普通股，故本集團於Burcon之權益於供股發售後由20.4%增加至20.6%。作為本集團承諾認購之補償，本集團已收到不可轉讓認股權證，獲賦予權利按每股2.26加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約200,000股Burcon普通股。發行上述認股權證及其行使價須待Burcon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Burcon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展望**

社會普遍預期全球經濟將於二零一五年繼續緩步復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相比於二零一四年3.3%的全球增幅，二零一五年的全球增幅將為3.5%。而預測二零一五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增幅將為1%至3%。中國政府亦於二零一五年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目標調低為7.0%，較去年國內生產總值的實際增長低0.4%。然而，與其他國家比較，中國的增長預測仍然相對處於較高水平。

此外，二零一五年將對中國而言是關鍵的一年，標誌著「十二五」計劃的最後一年，亦是準備邁向「十三五」計劃的一年。除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開通的滬港通以及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實施的跨境基金銷售互認計劃外，預期中國政府亦將於未來推出深港通。儘管推行多項新政策可能於短期內為中國經濟帶來不確定因素，但我們相信香港經濟將繼續因中國政府未來推行的扶持政策而受惠。

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與大市同步增長相對緩慢，符合政府官員及市場人士發佈的二零一五年經濟預測。然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充分優勢發掘未來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其長期目標建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本集團亦將採納審慎而積極的態度開拓及物色高潛力的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已發行之證券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及特別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元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433,771,074股。隨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中旬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因此，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1元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553,771,074股。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 審閱賬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此初步業績公佈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乃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本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tc.com.hk](http://www.itc.com.hk))「投資者」一頁刊登。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 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司董事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建議採納」），以使本公司之憲章與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保持一致，並加入若干輕微修訂。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之其他詳情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之鼎力支持以及全體管理層與員工於年內之寶貴貢獻及全力以赴之精神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主席)  
周美華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議員，*GBS, JP*